

德化县财政局

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德财指标〔2025〕450号

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83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454.15 万元，用于支持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产业发展、基础设

施建设等。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绩效目标按照省委农办〔2025〕20号文执行。各乡镇要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

中共德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12月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示范创建) 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创建村名单	下达资金
1	三班镇	三班村	150
2	雷峰镇	李溪村	410
3	赤水镇	铭爱村	135
4	大铭乡	大铭村	120.44
5	春美乡	春美村	310
6	上涌镇	门头村	273
7	桂阳乡	桂阳村	55.71
合计			1454.15

